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
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羅競成議員, MH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偉文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陳碧文先生

林建德先生

劉興華先生, MH

李國銘先生

列席者：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盧季屏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常務 1)

趙月花女士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常務 1) 1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何永輝先生
林慧貞女士
李玉娟女士
蕭倩儀女士
鄧光榮先生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以電郵或傳真方式供各成員細閱，工作小組秘書處在 4 月 24 日截止修訂日期前並無收到各成員對有關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因此該會議記錄予以通過。

議程(二)：商討及通過額外專項撥款的工作計劃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5-2016 號)(修訂)

3. 主席稱葵青區議會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向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額外撥款 \$200,000，以加強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並請成員參閱初擬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分配的文件內容。
4. 她續稱葵青區藝術節，原已撥款 \$820,000，現建議加撥 \$100,000，即總共 \$920,000，以豐富原先計劃的內容。而文化活動推廣方面，在第一次會議中已選出五分區活動主委，分別為

葵涌西：劉美璐議員
葵涌中南：黃耀聰議員
葵涌東北：梁子穎議員
青衣西南：李志強議員
青衣東北：潘小屏議員

每分區原已獲撥款\$50,000，並已獲區議會批准；現建議每分區加撥\$20,000，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但需要向區議會重新申請額外的\$20,000撥款，以便區議會重新批核。

5. 與會者一致通過上述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分配及建議推行模式。並通過授權活動主委及合辦團體制訂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盡快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跟進。

議程(三)：其他事項

6. 黃耀聰議員詢問，新增撥款活動可否延期至明年才舉行。主席回應，如計劃活動在9月前舉行，請在本年6月12日前提交新的活動計劃申請書，新增撥款活動如在明年舉行，活動則需要重選有關活動主委及在明年1月於區議會大會再度審核通過，請各分區主委留意。

議程(四)：下次會議日期

7. 議事完畢，下次會議日期待秘書處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